

2020IPO盛宴：募资4700亿创9年新高

2020年，A股市场虽然受疫情影响，但IPO却火热依旧。

记者初步统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A股2020年新上市公司的实际募资额高达4699.63亿元，同比增长85.57%。值得一提的是，这一数字创下A股近9年IPO募资规模之最。

这行业连续5年霸榜

具体来看，4699.63亿元的募资额源于394家新上市公司，而这394家新上市公司又来自49个行业。

其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共有57家新上市公司，占比高达14.47%，为第一大行业。值得一提的是，这个行业已经连续霸榜5年。

专用设备制造业则涉及及新上市公司39家，占比为9.9%。需要指出的是，专用设备制造业也有霸榜的历史，比如2015年和2016年新上市公司数量最多的行业便是专用设备制造业。

除了这两个行业外，还有9个行业的新上市公司在10家以上，它们分别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5家、医药制造业30家、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27家、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24家、橡胶和塑料制品业15家、通用设备制造业14家、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仪器仪表制造业均为13家、金属制品业12家。

从地区来看，394家新上市公司来自27个省份。其中，新上市公司在10家以上的省份有11个，它们分别是浙江62家、广东和江苏均为60家、北京41家、上海38家、安徽20家、山东17家、福建13家、湖南11家、江西和四川均为10家。

值得一提的是，前几年的榜首为广东或江苏，比如2016年和2017年为广东，2018年为江苏，2019年又为广东，现在2020年的榜首则被浙江拿下。

2020年8月24日，万众瞩目的创业板注册制首批企业正式挂牌上市，标志着中国资本市场迎来了一个新的阶段。

直观表现便是发行市盈率的的不同，



2020年8月24日前，2020年创业板新上市公司的发行市盈率均不超过23倍，且市盈率在22.9-22.99的企业占比高达52.27%。

2020年8月24日后，2020年创业板新上市公司的平均发行市盈率为35.32倍，此前23倍的“隐形线”消失。

股价红黑榜

随着公司上市，394家新上市公司的股价也有着各自的精彩。

记者初步统计，截至2020年12月30日，相对发行价涨幅前十的公司分别是立昂微2397.56%、万泰生物2115.43%、斯达半导1851.33%、康泰医学1062.6%、新洁能907.68%、东方生物854.65%、北摩高科749.87%、沪硅产业729.05%、新强联669.58%、瑞芯微648.3%。

有涨必有跌，相对发行价跌幅前十的

公司分别是ST国重装55.29%、凯赛生物37.17%、瑞联新材26.42%、时空科技23.64%、复洁环保19.95%、开普云19.67%、三生国健14.3%、浩洋股份14.09%、奥来德12.77%、越剑智能11.7%。

记者初步统计，截至2020年12月30日，2020年新上市的391家公司的收盘价相较发行价的平均涨幅为140.36%，对应的涨幅中位数为78.33%。其中涨幅超过1000%，即10倍涨幅股共有4只；涨幅低于1000%，但高于100%的翻倍股共有154家；低于发行价的股票仅有25只，即打新持有至年末，赚钱的概率高达93.61%。

从波动性来看，截至2020年12月30日，391家新上市公司股价最高点相较发行价的平均涨幅为303.07%，涨幅最高的为万泰生物。万泰生物于2020年4月29日上市，其发行价只有8.75元。在8月4日，万泰生物股价达到296.8元的高点，相较发行价增

长3292%。391家新上市公司的收盘价相较最高点平均回落39.14%，云涌科技回落幅度最大。云涌科技每股股价最高时达到328元，但截至2020年12月30日收盘时只有每股80.78元，相较最高点回落了75.37%。

失败原因

从IPO审核情况来看，截至2020年12月30日，2020年共有622家公司上会，其中603家公司过会，过会率高达96.95%。

除了暂缓表决等公司外，622家上会公司中有9家被否决，它们分别是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兆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从时间段来看，9家被否决中有8家的上会日期在2020年下半年。换句话说，2020年下半年被否企业数量明显增加。

以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兴嘉生物”)为例，其在上会稿中表示，公司自2002年成立以来，持续专注、聚焦于新型、安全、高效的矿物微量元素研发、生产、推广与销售，不断推动行业的技术升级和产品变革，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矿物微量元素平衡营养方案，促进矿物微量元素行业的健康良性发展。

但事实上，兴嘉生物的主要产品作为饲料添加剂，添加到饲料或预混料中为动物提供矿物微量元素营养。

对此，科创板上市委要求，兴嘉生物结合在审核期间，修改关于自身行业属性、专利数量等表述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经按照注册制的要求，对自身科创板定位进行合理的评价。

除科创属性外，科创板上市委要求，兴嘉生物说明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经销商是否根据其终端客户的需求向公司采购、国外经销商期末库存情况、经销商期末库存水平是否合理。

这主要是怀疑兴嘉生物通过经销商的帮助，使其利润虚高。这种上市前虚高的企业，往往上市后容易变脸。

科创板上市委还要求，兴嘉生物说明新冠疫情的影响，以及是否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利用经销商囤货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这种情况下，虽然经销商可能和公司不是“一伙的”，但也可能间接使企业利润虚高。

同时，科创板上市委还质疑兴嘉生物研发费用的计量是否准确。

记者初步统计，9家被否的公司中，被质疑计量或计提是否准确，以及质疑是否有利益输送的公司家数均为6家。可以看出，这些问题属于上会关注的热点之一。

(邹熙晨)

影子银行不能野蛮生长 银保监会持续完善监管制度和风险监测体系

近日，中国银保监会课题组首次发布《中国影子银行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显示，截至2019年末，广义影子银行规模降至84.80万亿元，较2017年初100.4万亿元的历史峰值缩减近16万亿元；风险较高的狭义影子银行规模降至39.14万亿元，较历史峰值缩减了12万亿元。其中，复杂结构的交叉金融业务大幅压缩。

长期以来，影子银行游离于监管之外，风险隐蔽，交叉传染，被认为是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罪魁祸首”之一。《报告》认为，影

子银行风险具有系统性风险特征。我国影子银行隐患一度非常严重，经过几年努力，目前呈现根本性好转势头。

影子银行规模实现压降，离不开近年来监管的持续发力。据介绍，从2017年起，银保监会集中整治不规范的银行同业业务、理财、表外业务，经过3年专项治理，取得明显成效。银保监会首席律师刘福寿介绍，我国近年来对影子银行的监管得到国际组织和专业机构的高度评价，认为中国降低影子银行风险从根本上维护了金融体系稳定。

在相关治理取得积极成效的同时，《报告》也提到，中国影子银行积累时间长，存量风险较大，相当多金融机构仍然存在规模情结，各类隐性担保和“刚性兑付”没有被真正打破，“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尚未真正建立，部分高风险影子银行可能借不当创新卷土重来。

未来如何加强对影子银行的监管?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近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对影子银行的监管需要抓住其“银行中心化”这一特征，未来要持续完善监管制度和风险监测体系。

银保监会统计信息与风险监测部相关业务人员介绍，受金融体系结构、金融深化程度以及监管政策取向等因素影响，我国影子银行呈现出一些与其他经济体不同的特点，即以银行为核心，表现为“银行的影子”。影子银行资产端和负债端均与银行密切相关。从负债端看，银行是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影子银行资金的主要提供方。举例来看，基金公司私募资管业务一半资金来源于银行，资金信托40%以上的资金完全依赖于银行。从资产端看，影子银行的客户绝大部分是银行的客户。

作为我国金融系统的组成部分，影子银行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传统金融服务的空白地带。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曾刚认为，影子银行在客观上满足了部分特定群体的资金需求，不能将其简单看作洪水猛兽，而要关注其对实体经济的影响。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说，对影子银行监管不是要消灭影子银行，而是要让其规范发展。影子银行不会消失，将和传统金融体系长期共存，不同类型的影子银行的作用和风险水平差异较大，必须建立和完善对影子银行的持续监管体

系。

这位负责人表示，未来监管重点包括健全统计监测、严防反弹回潮、建立风险隔离、完善监管制度等方面。根据银保监会课题组研究，影子银行具有监管套利特点，其产品结构和组织形式始终在变化。由于影子银行横跨不同行业，数据不完整、口径不一致和重复计算等问题依然存在，必须继续大力完善统计监测，及时动态掌握影子银行规模、种类，特别是风险演进路径和风险水平变化情况。

(陆敏)

2020年新增减税降费 超2.5万亿元

记者从1月8日召开的全国税务工作会议上获悉，2020年，中国全年新增减税降费超过2.5万亿元，全年组织税收收入(已扣除出口退税)13.68万亿元，同比下降2.6%，比财政预算安排的目标高0.8个百分点。

2020年，各级税务部门办理出口退税1.45万亿元，组织社保费收入3.81万亿元，非税收入6316亿元；为399万户纳税人办理延期缴纳税款292亿元，实现90%的涉税事项、99%的纳税申报业务网上办、线上办、掌上办。同时，个税首次汇算平稳实施，社保费征收职责划转顺利完成，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改革分批在多地新办纳税人中开展试点并平稳

运行。

会议研究了“十四五”时期税收改革发展思路，部署了2021年重点任务。国家税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军作工作报告。会议要求，2021年，全国税务系统要更好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为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作出新贡献。(汪文正)

国税总局：办理年度汇算 纳税人可选三种方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2020年3月1日至6月30日，纳税人要办理2019年度个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发布信息，纳税人可自主选择办理年度汇算的三种方式。

自己办 通过APP等渠道自行办理

根据相关规定，纳税人可以自行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推出系列优化服务措施，加强年度汇算的政策解读和操作辅导力度，分类编制办税指引，通俗解释政策口径、专业术语和操作流程，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网页端、12366纳税服务热线等渠道提供涉税咨询，解决办理年度汇算中的疑难问题，帮助纳税人顺利完成年度汇算。

对于因年长、行动不便等独立完成年度汇算存在特殊困难的，纳税人提出

申请，税务机关还可以提供个性化年度汇算服务。

单位办 由任职受雇单位办理

考虑到多数纳税人主要从一个单位领取收入，单位对纳税人的涉税信息掌握得比较全面、准确，为更好地帮助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国家税务总局相关公告规定，纳税人可以通过取得工资薪金或连续性取得劳务报酬所得(指保险营销员或证券经纪人)的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

如纳税人向这些扣缴义务人提出代办要求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办理，或者培训、辅导纳税人通过网上税务局自行完成年度汇算申报和退(补)税。这样有利于继续发挥源泉扣缴的传统优势，尽最大努力降低纳税人办税难度和负担。同时，税务机关将为扣缴单位提供申报软件，方便扣缴义务人为本单位职工集中办理年度汇算。

需要注意的是，纳税人选择由扣缴义务人代办年度汇算的，需在2020年4月30日前与扣缴义务人进行书面确认，同时将除本单位以外的2019年度全部综合所得收入、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如实提供给扣缴义务人，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请人办 委托涉税专业机构等办理

纳税人还可根据自己的情况和条件，自主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以下称“受托人”)办理年度汇算。选择这种方式，受托人需与纳税人签订委托授权书，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需要提醒的是，扣缴义务人或者受托人为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后，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告知纳税人。纳税人如果发现申报信息存在错误，可以要求其办理更正申报，也可以自行办理更正申报。(张钦)

